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收學制：

日間部、進修部

1. 四技二、三年級
2. 五專二、三年級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轉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繳寄相關表件	112 年 06 月 01 日（四）至 112 年 07 月 04 日（二）	華醫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後，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 112 年 07 月 04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所有考生皆須繳寄報名表及相 關表件，以郵戳為憑。
面談	112 年 07 月 13 日（四）上午	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成績查詢	112 年 07 月 18 日（二）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
成績複查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06-2679309
放榜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 下午 15:00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 並於當日寄出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08 月 02 日（三）至 112 年 08 月 03 日（四）	註冊相關訊息隨錄取通知單一 併寄出，相關規定依錄取通知單 辦理
遞補生報到	112 年 08 月 09 日（三）起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 額，將個別以電話或簡訊依備取 順序通知遞補生報到註冊

目 錄

壹、招生部別、學制、系(科)組學程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考資格	4
肆、簡章下載	6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6
陸、報名表件應繳項目.....	7
柒、計分項目、方法	8
捌、成績查詢	8
玖、複查成績辦法	8
壹拾、錄取及報到	8
拾壹、申訴辦法	9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附表】

附表一、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3
附表二、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14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書	15
附表四、申訴表	16
附表五、委託書	17

壹、招生部別、學制、系(科)組學程及名額

一、各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

各系(科)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二、招收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五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

(一) 四技二年級

招生系(組)	招生 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15	
食品營養系	日間部	15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進修部	15	
護理系	日間部	15	
	進修部	15	
語言治療系	日間部	5	
視光系	日間部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5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15	
	進修部	7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日間部	12	
	進修部	6	
製藥工程系	日間部	15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日間部	1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在校歷年成績單
- 2.自傳
-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面談

(二) 四技三年級

招生系(組)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15	
食品營養系	日間部	15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進修部	15	
護理系	日間部	9	
	進修部	15	
語言治療系	日間部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3	● 資料審查成績：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面談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15	
	進修部	9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日間部	15	
	進修部	15	
製藥工程系	日間部	15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日間部	4	
視光系	日間部	5	

(三) 五專二年級

招生系科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7	● 資料審查成績：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面談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4	
食品營養科		12	
視光科		5	
製藥工程科		15	
職業安全衛生科		11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3	

(四) 五專三年級

招生系科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2	● 資料審查成績：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面談
生物醫學保健科		9	
食品營養科		15	
視光科		6	
職業安全衛生科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1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6	
製藥工程科		14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3	

※報考注意事項：

1. 考生僅能報考一個年級系科，就該招生系(科)填寫報考部別志願（日間部或進修部）及報考年級。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專科畢(肄)業生轉大學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4.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食品營養系請審慎考慮。
5. 幼兒保育系各學制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幼兒保育系各學制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6. 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7.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8.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9. 本校主辦之招收轉學生入學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貳、修業年限

- 一、四技二年級：至少需修業 3 年；四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 2 年。
- 二、五專二年級：至少需修業 4 年；五專三年級：至少需修業 3 年。
- 三、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年。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一學期：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者。
- 2.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4.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5.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 7.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 (1)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者。
 - (2)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 80 學分(含)以上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

- 1.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者。
- 2.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3.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4.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5.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 7.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 (1)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者。
 - (2)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 80 學分(含)以上者。

三、報考五專二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四、報考五專三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本校舉辦之轉學考招生不接受外國生(含陸生)報考，已在台灣境內就讀之境外生除外。
- (二)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四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大學部肄業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得互轉。
- (三)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
- (四)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校退學規定者，限降轉一年考試。
- (五)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六)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七)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事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八)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報名截止日） 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 (九)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十)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十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僅能報考日間部，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肆、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s://www.hwai.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網址：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 一、報名日期為 11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至 07 月 04 日(星期二)止。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右下方簽名處親筆簽名。將報名表報名相關表件，於 112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一)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二)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彰化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3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200 元整。

2. 報名時繳寄資料：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及科系或退還報名費。

(二) 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報名表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暑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四)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陸、報名表件應繳驗項目

一、系統上傳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2 吋證件照片

(三) 學歷(力)證件：。

證件 身分	學生證影本	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休學證明書 影本	畢業證書 影本
在校生	V		V		
休學生			V	V	
退學生		V	V		
專科或大學 畢業生					V

※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 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以切結書代替。

(四) 書面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不計取得時間）、語文檢定證明（不計取得時間）、競賽獲獎證明、幹部、社團或活動參與、獎勵、自傳、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資料。

二、郵寄資料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之報名表並親筆簽名。

(二) 報名費繳費證明(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三)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 其他需檢附之相關證明，如附表二、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表單 附表四、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P.15 及其附件。

柒、計分項目、方法

一、評分標準：採資料審查 100%，滿分為100分。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含面談。

二、未參加面談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查詢

預計 112 年 07 月 18 日（二）於報名系統開放成績查詢。

玖、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應於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中午 12：00 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2679309）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674567#251)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拾壹、錄取及報到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照考生報名時提供書面資料(含面談)評分，結算各考生總成績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按考生所選擇之志願進行分發。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學生成績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

四、錄取查詢：112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5：00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s://www.hawai.edu.tw>。

五、正取生報到：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08 月 03 日（星期四）止，於上班時間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領取註冊資料，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報到之缺額註冊組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六、遞補生報到：11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三）起於上班時間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領取註冊資料。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註冊組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

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逕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開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前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

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_____

學生證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報名編號：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制：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報考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系(科)別：_____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或操作時間：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 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須考場提供輔具：檯燈(60W 燈泡) 電腦 錄音機 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 90 x 60 x 74cm 150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須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正常 特定：(A) 讀唇 (B) 手語 (C) 筆談
(D) 綜合溝通 (E)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資料(含面談)			實得總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校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679309） 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截止。 (二)傳真後請電話 (06-2674567#251) 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 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申訴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 考 學 制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 件 證 據)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註冊前以傳真方式(06-2679309)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並繳驗正本）：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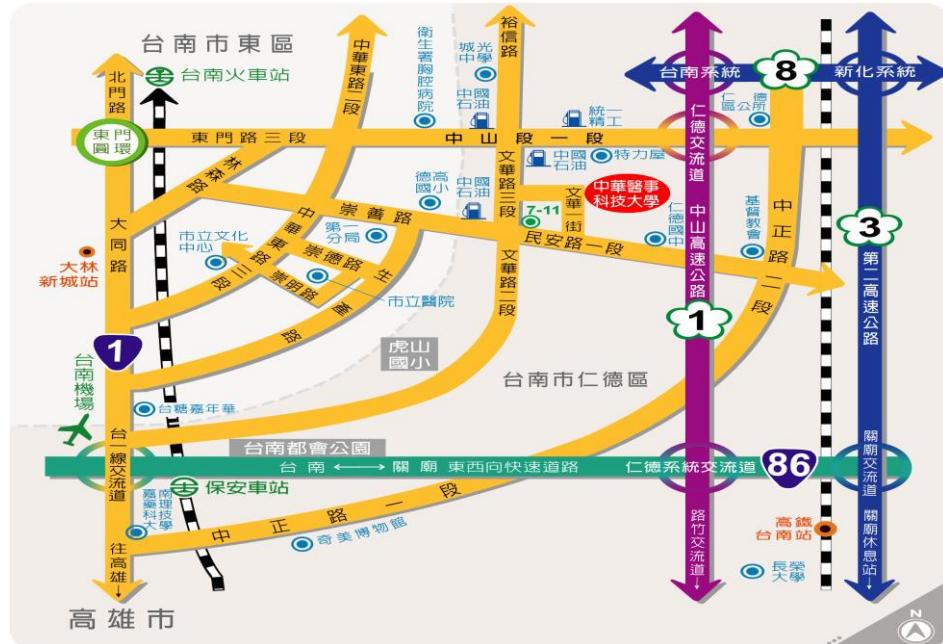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06)267456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臺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